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四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何美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譚秀琼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廖珮珊女士	科學主任(標準訂定)	
林伏波博士	科學主任(科技刊物)1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微生物)	
游天頌先生	科學主任(污染物評估)	
陳寶儀女士	衛生總督察(傳達及回應)	
黃卓豪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Mr. Ivan IP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3M 香港有限公司
劉美莉女士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潘嘉靖女士	屈臣氏實業
施奕曉女士	屈臣氏實業
盧樂笙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Ms. Tobby K.C. Lai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馮美儀女士	味珍味(香港)有限公司
吳婧謬女士	ALS Technichem (HK) Pty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仇榮朗先生	ALS Technichem (HK) Pty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阮綺玲女士	American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唐禮賢先生	澳洲商務署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陳伯南先生	康達食品專業網絡

李淑儀女士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吳子暉先生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劉穎童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黃俊傑先生	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
黃穎妍女士	食益補(香港)有限公司
Mr. Nilesh Dattani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China Business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劉泳希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謝敬宜先生	華潤五豐國際分銷有限公司
何穎怡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周月娥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林娟女士	比利時總領事館-法蘭德斯商務處
陳蕙蘭女士	瓦隆區貿易及投資處 - 比利時領事館
馬昭雯女士	巴西總領事館
黃浩昌先生	加拿大駐香港領事館
劉穎聰女士	法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梁恒綽先生	墨西哥駐香港總領事館
陳永繼先生	瑞士總領事館
Mr. Mohammad Al-Besarah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科威特駐香港總領事館
何善欣女士	藝康化工有限公司
周惠卿女士	Electric Market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馮婉禎女士	環境化驗有限公司
侯冠榮先生	歐陸食品檢測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吳家宜女士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鄭志揚先生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周偉諾先生	四季酒店
Ms. Natalie YUEN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何佩明女士	園心食品有限公司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鄭瑞玲女士	凱鉅有限公司
文國基先生	恆隆貿易 (香港) 公司

黎承顯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譚俠聲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鄧起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王志敏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施潔瑜女士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李振邦先生	生產力促進局
王小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邱艷妮女士	合發食品公司
吳凱麗女士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陳婉婷女士	官燕棧國際有限公司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區穎琛女士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茅綺雯女士	伊滕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梁怡寶女士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
周啟棠先生	同心飲食
何德寶女士	金百加發展有限公司
蔡利達先生	冠珍興記醬園有限公司
何兆桓先生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郝得怡女士	馬來西亞外貿促進機構
Ms. Faye LEUNG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萬寧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廠
朱盈彰先生	McDonald's APMEA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周靈芝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王清輝先生	美高華興有限公司
鄧銘彥先生	Mondelez Hong Kong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劉希文先生	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
潘昊琳女士	紐西蘭全接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姚沛明先生	友華股份有限公司
黃玉筠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盧家敏女士	Pizza Express (HK)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王偉傑先生	群力發展有限公司

楊志恆先生	利潔時有限公司
劉嘉賢先生	沙嗲王(集團)有限公司
陳祖楓先生	SFB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黎思瑤女士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葉麗兒女士	慎昌有限公司
安嘉明先生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
Mr. Karlus CHEN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Smileygrowth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梁志豪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馬天娜女士	西班牙領事館
Mr. Howard CHAN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新寶行
楊家宏先生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陳豪先生	帝有限公司
梁思敏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司徒詠珊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黎文義先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香港-澳門總領事館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林思沛女士	惠康-牛奶有限公司
麥志輝先生	榮華食品製造業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48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一

### 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3.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她表示，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表上述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諮詢期將於四月十七日結束。第二場公眾諮詢會將於三月二十八日進行，以收集公眾對該規管架構的意見和回應。廖女士接着介紹有關的背景資料。她指出，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不准許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除非相關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或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鑑於本港現行法例缺乏有關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具體條文，政府擬建立規管架構，以加強規管這類產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令嬰幼兒的健康得到更周全的保障。建議的規管架構有五項首要原則，分別是：(a) 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b) 應禁止配方產品(即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c) 應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d) 獲准在聲稱所陳述的營養素或成分應對嬰幼兒的健康十分重要；以及(e) 營養和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應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審程序。建議規管方案還包括以下要點：(I) 在首要原則所定的規管範圍內，一些產品和聲稱組合的規管方向；(II) 建立機制以訂定和維持核准聲稱清單和相關條件；(III) 建立機制以修訂核准聲稱清單；(IV) 為各類聲稱提供清晰的定義；(V) 可能需要訂定一套適用於嬰幼兒的營養素參考值；以及(VI) 設立寬限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以符合新規定。此外，政府建議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應獲豁免而不納入建議規管架構。

4. 有業界代表詢問何謂減低疾病風險聲稱，作“不過敏”的產品陳述是否屬於此類聲稱。廖女士回應說，減低疾病風險聲稱是指就整體膳食而言，把食用某種食品或食品成分關連到可減低患上某種疾病或達到某種與健康相關狀況的風險的聲稱。至於個別聲稱，則須仔細研究其

產品和聲稱所作的陳述，才能判斷是否作減低疾病風險聲稱處理。但政府建議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應獲豁免而不納入建議規管架構。主席表示，在聲稱“不過敏”的產品上作出的陳述未必等同減低疾病風險聲稱，因為某些陳述可能只是描述該產品的一些特別的加工或製作工序，但具體如何仍須視乎陳述的確切字眼而定。對於該名代表的進一步查詢，主席回應說，政府有意制定一份核准營養聲稱清單，業界須符合若干條件，才能作出營養聲稱。至於健康聲稱，業界須就每個聲稱個別提交核准申請。

5. 一業界代表詢問若干廣告字眼會否被視為健康聲稱，主席回應說，有關字眼須經仔細審核，才能確定是否在規管架構的規管範圍之內。
6. 主席告知與會者，三月二十八日將舉行公眾諮詢會，收集業界和市民對此事的意見。

## 議程項目二

### **“全城減鹽減糖行動”及“食物安全‘誠’諾”之“減鹽、糖、油，我做！”計劃**

7. 林伏波博士告知與會者，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的施政綱領提出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以推廣健康飲食。二零一二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強烈建議成人鈉攝取量降至每日不多於2克(即每日鹽攝取量不多於5克)。二零一五年，世衛又強烈建議在整個生命歷程中減少游離糖攝取量(游離糖包括由生產商、廚師或消費者在食品中添加的單糖和雙糖以及天然存在於蜂蜜、糖漿、果汁和濃縮果汁中的糖分)，並把成人和兒童的游離糖攝取量降至總能量攝取量的10%以下。此外，世衛還提出一項條件性建議：進一步將游離糖攝取量減至總能量攝取量的5%以內。

8. 林伏波博士向與會者簡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為了推廣健康飲食而發起的“全城減鹽減糖”運動。她報告了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的成立，為公眾教育的策略方向等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她接着向與會者介紹了幾個向公眾傳遞最新資訊的渠道，包括“降低膳食中

的鈉和糖”專題網頁及“全城減鹽減糖”Facebook專頁。最後，她邀請業界加入“食物安全‘誠’諾”之“減鹽、糖、油，我做！”計劃，並鼓勵業界報名參加三月三十日的“營養健康講座”及五月十二至十三日舉行的“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國際研討會”。

9.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現時的衛生經理／督導員計劃有效地令業界關注衛生事宜。他建議把“營養經理／督導員”列為發牌條件，以提醒業界關注食品營養價值的重要性。主席同意考慮這個建議。另一名業界代表建議政府向業界提供能夠取代鹽糖而又不影響食物味道的替代品的數據和資料。

10. 主席表示，世衛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各國能夠實現減鹽30%，這也是本港的目標。因此，本港的減鹽減糖工作是任重而道遠的。

### **議程項目三**

#### **本地兒童餐營養素含量**

11. 游天頌先生向與會者簡介中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的“本地兒童餐營養素含量”研究。他解釋說，如長期過量攝入一些營養素(例如鈉(鹽)、糖、脂肪)，能引致過重、肥胖和其他長期病患，因此需要限制攝入量。這次研究的目的是測試一些本地食肆供應的兒童餐，以探討這些兒童餐營養素含量的情況。研究人員從15所本地食肆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測試項目包括能量、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糖和鈉；然後把營養成分化驗結果從營養素的絕對重量和所佔能量的百分比兩方面與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入量(DRIs)作比較。結果顯示，部分兒童餐一餐的營養素含量已提供超過建議的每日最高攝入量。他建議業界留意所供應食物的營養素含量；減少兒童餐的鈉、糖和脂肪含量。參考中心的相關指引；因應顧客的要求，提供“少鹽”、“少汁”或“少糖”的食物；為兒童餐的顧客提供較低鹽和較低糖的選擇，並在菜單、價目表及其他印刷品上為其供應的非預先包裝食物提供營養成分資料，讓顧客作出知情的選擇。

## **議程項目四**

### **有關“重組肉”的食物安全**

12. 陳寶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重組肉”的食物安全問題。她解釋說，重組肉一般指肉類經切條、切片、攪碎、黏著及壓型等過程重新組合，及跟完整肉塊外觀相似之製品，加工過程可能使用了適當的食物添加劑及食用酶等。在生產過程中，“重組肉”的中心部分可受有害細菌污染，因此“重組肉”必須經徹底煮熟才可安全進食。業界應於有關食物包裝上標示產品為“重組肉”，並提供適當的貯存和烹煮指引，以減低微生物風險，確保食物安全。市民則應貯存“重組肉”於雪櫃或冰格內。“重組肉”必須經徹底煮熟才可進食。煮熟後“重組肉”的中心部分不應呈粉紅色，肉汁須清澈。

## **議程項目五**

### **腐乳的微生物含量準則和優良衛生規範**

13.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腐乳的微生物含量準則和優良衛生規範。她指出，中心在最近的即食食品含蠟樣芽孢桿菌專項調查中，檢出四個腐乳樣本的蠟樣芽孢桿菌含量超標。腐乳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發酵才能製成，如製作過程不衛生或貯存不當，可讓蠟樣芽孢桿菌滋生。進食含大量蠟樣芽孢桿菌的食物，可能引致嘔吐及腹瀉。《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生效。根據指引，如即食食品每克含蠟樣芽孢桿菌多於10萬個菌落形成單位，其微生物質素屬“不滿意(可能危害健康及 / 或不宜供人食用)”。各地對蠟樣芽孢桿菌的規管標準不一，但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確實，內地輸港腐乳須符合本港有關蠟樣芽孢桿菌的含量準則，即每克含蠟樣芽孢桿菌不得多於10萬個菌落形成單位。她呼籲業界確保食物在各個食物製造環節得到安全和適當的處理，並光顧可靠的腐乳供應商。

## 議程項目六

### 規管進口禽蛋的草擬規例

14. 陳寶儀女士向與會者講解規管進口禽蛋的草擬規例。她指出，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共進口約22億隻禽蛋。為防備禽流感的威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進口禽蛋必須附有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中心曾於二零零七、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就禽蛋進口的監管機制舉行諮詢會，聽取業界的意見和觀點。政府現擬修改現行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加入規管禽蛋進口條款，包括：(a) 進口禽蛋須事先向食環署申領批准；(b)每批次進口禽蛋必須附有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禽蛋適宜供人食用。條例規管範圍包括供人食用的禽蛋、鹹蛋、醃製及經加工處理的蛋、液體的蛋、冷藏的蛋和蛋粉。政府現正積極籌備立法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15. 有業界代表詢問政府會否為進口禽蛋制定一套規管標準。主席表示會與其他國家磋商後再作決定。

16. 有業界代表認為目前對禽蛋的定義不夠清晰。他們非常關注經過加工／熱處理的蛋，例如“台灣鐵蛋”、“鹹水蛋”和“茶葉蛋”等會否在規管範圍之列；以及液體的蛋／混合其他配料的蛋／含有蛋的產品，蛋的成分佔多少百分比才會受草擬規例監管。有代表對於把熟蛋、經熱處理的蛋和蛋粉納入規管範圍有所保留，他們指這些項目之前沒有經過諮詢。他們亦關注到新規例的實施和生效日期前的寬限期。一名業界代表指出，如只針對進口蛋，而本地蛋不在規管之列，恐有礙“平等貿易”的原則。

17. 主席表示，政府在草擬法例時會詳細考慮業界的意見。

## 議程項目七

### 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第17條:更新資料

18. 陳寶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第17條有關更新資料的規定。根據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登記制度有助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追蹤食物來源及採取行動。食物入口商／食物分銷商須提供食物商詳情、聯絡資料及進口或分銷的食物類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17條，已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如在其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30天內填報通知表格(FEHB246)，將該項變更通知食環署署長。已登記的食物入口商／食物分銷商沒有按照規定更新資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19. 陳寶儀女士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有關資料的變更通知，也可以用中心在登記時提供的密碼在網上辦理(<https://www.fics.gov.hk>)。

## **議程項目八**

### **世界衛生日2015:食物安全**

20. 何美蓮醫生向與會者簡介，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為世界衛生日，世衛已把今年的主題定為“食物安全”。食物安全是重要的全球公共衛生議題，但常常受到忽略。不安全的食品可導致腹瀉以至癌症多種疾病，每年全球約有200萬人的死亡與不安全的食品有關。現今旅行和貿易日趨頻繁，食品供應日益全球化，食物安全的新威脅不斷湧現。世界衛生日2015旨在提醒政府人員、生產商、零售商和消費者食物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每個人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可發揮的作用，令人均可享用安全、健康和多樣化的食物。政府、食物業界和市民三方合作對推廣食物安全至為重要。中心在二零一五年將緊扣世衛主題，推出多項推廣資訊／活動，包括世界衛生日2015專題網頁、食物安全中心Facebook專頁／YouTube、食物安全講座、食物安全日2015、食物安全業界研討會、“全城減鹽減糖”運動及“減鹽、糖、油，我做！”計劃。

## **議程項目九**

### **進口或售賣內地供港蔬菜**

21. 陳寶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對內地供港蔬菜的規管情況。她表示，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根據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所有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每批蔬菜均須附有相關證明文件，在運輸包裝上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所有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中心職員會在關口檢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並在有需要時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從事進口和販賣蔬菜的進口商和販商，應從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口蔬菜。根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若業界進口或售賣的蔬菜出現除害劑殘餘超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情況，即屬違法。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包括同時經營銷售和進口業務的食物零售商)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商號的交易紀錄，並在食環署人員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 **議程項目十**

### **日本食物入口管制**

22. 陳寶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對日本食物的入口管制。自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地震並引發福島核電站事故後，日本有部分縣的農產品受輻射物污染，中心已隨即加強檢測日本入口食物的輻射水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

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命令至今仍然生效。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業界在日本進口食品抵港時仍須向中心提交資料作輻射檢測安排。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和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並按風險分析採取適當的監察措施，確保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

### **其他事項**

23.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市面上一些號稱“素肉”的食品其實含有肉的成分。他詢問這類食品會否受到規管。主席回應說，這類食品可能已違反由海關負責執法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他歡迎該名業界代表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把個案轉介給海關處理。

###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日期有待決定。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